

#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推行運作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
- 三、花蓮縣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（102-106 年度）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昇各級學校特教推行運作知能，促進校園跨專業團隊運作，並提供特教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促進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健全運作，落實校內特教工作計畫推展，達成融合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協助學校整合相關資源，並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執行之諮詢與輔導，使得特殊教育順利推行。
- 四、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年至少 3 小時，落實工作重點 1-3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伍、研習地點：壽豐國小文康藝文中心

（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37 號）

## 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縣國中及國小教務或教導主任
- 二、縣內督學

## 柒、研習內容與時間

| 日期          | 研習時間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| 講師或主持人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1/13<br>週四 | 9:00~9:10   | 長官致詞       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    |
|             | 9:10~10:40  | 特教推行運作知能(一) | 廖永堃老師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10:40~11:00 | 休息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11:00~12:30 | 特教推行運作知能(二) | 廖永堃老師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| 12:30~      | 賦歸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參與研習之學員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壹拾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壹拾壹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准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